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转发了问询函。现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请围海控股详细说明在较短时间内再次提请更换董事会、监事会多数成员的详细原因。

围海控股回复:

详见附件《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

同时,围海控股针对第一条第3点补充回复如下:我司于2019年10月27日下午1点27分通过中国邮政EMS向围海股份董事长仲成荣、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发送督促保全函(具体函件见附件3.1)(详见备查文件),EMS官网查询信息(具体见附件3.2.1、附件3.2.2)(详见备查文件)显示对方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31分签收。

二、若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后,请公司及围海控股详细说明将对公司内部治理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及围海控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回复:

鉴于事态的继续发展将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公司希望控股股东能应邀与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坦诚沟通,弥合分歧,同心聚力,共谋发展,不要做出有损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民权益的决定。

围海控股回复:

详见附件《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

三、截至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请公司及围海控股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的变更对公司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及围海控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围海控股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未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1.81%	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10,000	1.8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10,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0	1.08%	存单质押	2018/12/19-2019/12/19	6,000	1.08%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6,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000	2.71%	存单质押	2018/12/28-2019/12/28	15,000	2.7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15,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63%	存单质押	2019/03/11-2020/03/11	3,500	0.6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5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63%	存单质押	2019/03/11-2020/03/11	3,500	0.6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5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15-2020/03/15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000	0.72%	存单质押	2019/03/20-2020/03/20	4,000	0.72%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4,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54%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3,000	0.54%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3,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36%	存单质押	2019/03/21-2020/03/21	2,000	0.36%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2,000	争取2020年2月底前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700	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2019/05/05	680	0.12%	围海控股归还借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68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原告邵志云要求围海控股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求,公司已于10月31日发布《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争取2019年11月底前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1,843.37	0.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0-2019/03/20	1,343.37	0.24%	围海控股归还欠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1,343.37	争取2019年12月底前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10,000	1.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13至今	9,799	1.77%	围海控股归还欠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9,799	争取2019年12月底前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500	0.0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2/15至今	500	0.09%	公司已经向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	500	争取2019年12月底前

公司现任董事会面对目前尚存的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一案一策,积极应对。

1、邵志云案,截至2019年10月25日,鄞州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判决围海股份脱保。

2、王重良案,截至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和利息共计18,609,993元 以及违约金1,043,847元,围海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波仲裁委已立案,排定仲裁员,待排庭。

3、顾文举案,截至2019年10月30日,围海股份以冯全宏、顾文举、围海控股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无限连带责任书》无效。 宁波中院已受理案件(2019浙02民初1127号),12月30日开庭 。

4、长安银行案,截至2019年10月15日,围海股份及工程开发公司以冯全宏、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中院已立案(2019浙02民初1088号、1089 号、1090号),长安银行提出管辖权疑议,围海股份已回复答辩。

围海控股回复:

详见附件《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

四、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中有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银行的金额为1亿元的募集资金大额存单已于2019年11月12日到期,请公司结合已采取的应对措施、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进程自查并详细说明上述到期大额存单是否存在被划转的风险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围海股份回复:

公司已于11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鉴于冯全宏、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构成越权和无权代表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10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脱保,则宝鸡支行应当返还公司该笔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2、公司将积极督促围海贸易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该笔1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公司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投诉宝鸡支行的故意共同侵权行为,且不配合客户合理要求查询账户等违规行为,恳请有关部门对宝鸡支行展开调查,制止违法违规,进行改正整顿,追究法律责任。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问询函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围海股份回复: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中提及“现任董事长仲成荣家族及公司监事会成员朱琳家族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核实,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持股89.46%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安排”。相关当事人对控股股东上述行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2、《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中提及“无视上市公司利益,放任上市公司资产损失风险增加”。

经核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落款时间为2019年10月26日的《函》,函中提及“要求上市公司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对作为质押的大额存单进行诉讼保全,以确保上市公司胜诉后能够得以执行,避免被长安银行强行扣划或采取其他转移措施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向控股股东提交《复函》,“因贵公司在侵权之诉中所提供的资料不详实,为确保贵公司所要求事宜能切实落实”,上市公司请控股股东提供“所有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的贷款资料原件”、“2019年6月份第一期贷款到期如何展期的相关资料原件”, 但未得到控股股东的任何回应。2019年11月11日上午,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晖、副总经理汪卫军会同控股股东董事王掌权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冯全宏见面,将上市公司担心若申请诉讼保全后可能导致年底现金流雪上加霜的顾虑向冯全宏董事长作了解释并得到了其口头理解。

3、公司认为,当务之急是创造条件和机会促成控股股东和现任董、监事会的沟通,争取妥善解决目前危机。

六、附件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的回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函》。

2、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说明及附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公告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的依据;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说明公司董事会暂缓审议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有进行审查相关提案是否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义务。为落实提案“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董事会根据《章程》的以下规定进行了核查:

1、第九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4、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因此,根据《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为核查控股股东的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为提案人未能提供相关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未能提供充分证明被提名人具备履职能力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的审查材料,要求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待控股股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议,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已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将根据控股股东提案补充材料的回复情况审议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

二、公告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停你公司部分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请你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暂停股份增持计划;如是,暂停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承诺变更。

回复: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基于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认可及其所制定战略发展规划的认同,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基于其各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的前提,于2019年8月18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或“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于8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告当日公司股价涨幅2.68%。

2019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控股股东以相关董事、监事未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任职为由,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罢免6名董事及3名监事,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控股股东发送的函件。仲成荣、陈祖良、陈晖、张晨旺、郁建红、殷航俊、汪卫军、王志强、俞元洪、胡梅愿、赵洁、王可飞和李城得知上述情形后,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多种渠道向公司董事会征询并通知公司董事会,出于如下因素考虑,最终决定暂停参与股票增持计划:

(1)根据承诺,本次增持是基于本人特定的职务身份,因担心现任董、监事被控股股东罢免而丧失目前特定的职务身份,从而丧失参与股票增持计划的资格;

(2)根据承诺,本次增持是基于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的坚定信心,若现任董、监事被控股股东罢免,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认为相关增持计划的暂停属重大内幕信息,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出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为了体现董事会在目前形势下对暂停股票增持计划的支持态度,董事会谨慎将暂停增持计划作为董事会议案之一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统一对外公告。公司《章程》并未对董事会是否有权暂停股票增持计划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增持计划也是参与人的自愿承诺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暂停股票增持计划的决议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性和执行性,仅体现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计划参与者于11月14日通过多种渠道向公司董事会征询并通知公司董事会, 决定暂停各自的股票增持计划的支持。此外,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于11月1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确认函》,据此体现了其真实及自愿的意思表示。

在目前控股股东提出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议案尚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决定暂停增持计划,但不涉及对增持计划中原承诺的变更。如果相关议案未获得通过,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将继续履行原定增持承诺;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将终止履行原定增持承诺。

三、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暂缓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1、暂缓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原则上由董事会召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于提案内容享受和承担审核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16),因围海控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函件落款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与函件有关的用印审批制度及审批文件,未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没有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所提交的提案中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材料不详实等事项,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暂缓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围海控股《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九十二条、一百零六条、一百一十八条及一百一十九条等条款在对议案内容审查后,认为提案人未能提供相关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未能提供充分证明被提名人具备履职能力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的审查材料。鉴于控股股东提案所涉事项的重要性,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提出材料补正的要求,待控股股东提供相应资料后再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法行使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查的权利。出于提案所涉事项的重大性,经过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要求提案提出者(控股股东)进行材料补正、并暂缓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违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形,合法合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2019年11月22日)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暂停部分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事项

1、董事会是否有权暂停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号编号为2019-07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增持承诺及通知,参与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主体(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如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成荣、陈祖良、陈晖、张晨旺、郁建红、钱浩、殷航俊、汪卫军;公司监事王志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俞元洪、胡梅愿、鲍伟军、赵洁、王可飞、李城、郑浩东。

部分增持主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成荣、陈祖良、陈晖、张晨旺、郁建红、钱浩、殷航俊、汪卫军;公司监事王志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俞元洪、胡梅愿、赵洁、王可飞、李城)已出具关于暂停股票增持计划的确认函,增持主体已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多种渠道向公司董事会征询,并通知董事会其出于若干因素考虑决定暂停参与股票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暂停股票增持计划属于应披露重大信息,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出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谨慎性原则,也考虑到增持计划参与人的诉求不违反增持计划的内容,董事会谨慎将暂停增持计划作为董事会议案之一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对外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暂停股票增持计划的决议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性和执行性,仅体现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计划参与者于11月14日通过多种渠道向公司董事会征询并通知公司董事会, 决定暂停各自的股票增持计划的支持。此外,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于11月1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确认函》,据此体现了其真实及自愿的意思表示。

在目前控股股东提出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议案尚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决定暂停增持计划,但不涉及对增持计划中原承诺的变更。如果相关议案未获得通过,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将继续履行原定增持承诺;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相关增持计划参与人将终止履行原定增持承诺。

(2)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30548490X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辉)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04日至2022年05月03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小区B座一层109室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文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30548618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辉)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04日至2022年05月03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小区B座一层111室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85827H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春明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4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704-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96176552Y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5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节能环保领域、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宋晓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63********,住所地为:辽宁省沈阳市。

9、基金备案情况:投资基金尚未注册成立,成立后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的4%收取管理费,用做基金运营费用;超过管理费的运营费用支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取。

(三)出资缴付

全体有限合伙人需一次性缴付认缴出资,缴付期限为2019年12月15日。

(四)投资领域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大消费、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将以IPO上市或并购上市的方式实现退出。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收回的资金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进行分配其项目投资总额(含管理费),在对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完其项目投资总额(含管理费)后,仍剩余的资金,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含管理费)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收益分配由普通合伙人之间协商确定。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项目投资总额(含管理费)分担亏损。

(六)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普通投资基金委托普通合伙人德道厚生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并且股权投资基金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设立,最终签署协议或设立基金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邱坚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60,042,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通过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邱坚强	是	4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
邱坚强	是	12,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合计		52,000,000				14.47%

3、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邱坚强	是	25,6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个人需求
合 计		25,600,000				7.12%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坚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11,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占所持有股份的31.0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XFN2Y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8日

8、经营范围:从事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机械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实施的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